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

榕马公议案字〔2025〕6号

〔答复类别：A类〕

关于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66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林祥霖代表：

《关于整治凤祥小区大门至沿山东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区交通管理部门的关心与支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将凤祥小区至沿山东路路段违规停车列入常态化整治，根据《福州市公安局推出的便民利企10项举措》精神，即“对非严管路段违法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，通过短信提醒后10分钟内驶离的，不予处罚；驾驶人在现场劝导后立即驶离的，同样免罚”，结合道路实际情况，对车辆未规范停放在道路上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相应处罚，今年以来，已在该路段查处违法乱

停车行为 322 起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持续加大查处力度，严查严处车辆占道停车违法行为，确保道路安全、畅通有序。

专此答复

区分管领导：

单位主要领导：

经 办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8368319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 1 份、区政府督查室 1 份，存档。

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